

【駕駛績效考核辦法 ~ 處 罰 條 款】

修訂日期：2020/06/10

條	懲處考核項目	項	項目說明	罰 則
1	工作狀態	1-1	拒絕配合、推委公司指派的工作	初次開立告誡勸導單及扣考績：1分，如再次發生，表示不適任，公司將予以解僱
		1-2	失去聯繫	初次開立告誡勸導單及扣考績：1分，如再次發生，表示不適任，公司將予以解僱
		1-3	未報備情況下，於同一地點待超過四小時	初次開立告誡勸導單及扣考績：1分，如再次發生，表示不適任，公司將予以解僱
		1-4	未報備情況下，未在規定的時間進行作業，導致工作延遲，對公司、客戶造成影響。	
		1-5	在完成公司原先指派的工作後，未向公司回報狀況。	
2	公司季會議教育訓練	2-1	無故缺席公司會議；上次季會議至當季季會議期間發生異常事件或意外事故之駕駛必須出席季會議，不得請假缺席。 (婚喪喜慶病假除外，但需有文件資料證明)	扣考績：2分。
		2-2	公司會議遲到5分鐘以上	扣考績：0.5分。
3	表單單據文件	3-1	簽單、交運單領錯、未交或有磅差未即時向公司回報	初次扣安全獎金：500元，第二次起再發生，扣安全獎金：500元及扣考績：0.5分。
		3-2	日報表、油單、保養單等未確實填寫或未繳交、行車記錄紙未簽名	每月提醒一次，第二次起再發生，扣考績：0.1分。
		3-3	行車記錄紙未交	勸導一次，第二次起再發生，扣安全獎金：100元及扣考績：0.1分。
4	保安漏洞威脅	4-1	遺失隨車證件、安全裝備或車輛物品裝備	【1】缺損費用3000元以下扣安全獎金或自行買齊補足則不扣。【2】超過3000元，不扣安全獎金，但缺損費用由駕駛自行承擔。【3】以上情形皆扣考績：0.2分。
		4-2	未關大發車場大門（平日17點過後且已是最後一位離開的人必須關門及周六、日、國定假日期間，離開亦得關上大門）	未依規定關大門，初次扣安全獎金：500元，第二次起扣安全獎金：500元及扣考績0.2分。
5	車上GPS系統	5-1	任意變更或破壞車上GPS管理系統設備等鏡頭裝置	【1】毀損費用3000元以下扣安全獎金。【2】超過3000元，不扣安全獎金，但毀損費用由駕駛承擔。【3】以上情形皆扣考績：0.2分。
		5-2	任意調整或蓋住車輛鏡頭	【1】扣安全獎金：500元。【2】扣考績：0.2分。
6	酒精體溫血壓量測	◎ 6-1	出車前未進行自主性酒測、量測體溫、量測血壓	扣安全獎金：100元/次及扣考績1分。
		▲ 6-2	找人代測	扣安全獎金：1000元/次(應測者及代測者皆需受罰)並各扣考績1分。
		▲ 6-3	酒測不合格(無出車)	扣安全獎金：1000元/次及扣考績1分。
		6-4	酒測不合格仍出車者	予以開除。
7	行車超速	◎7	超車時速，不可連續超過2分鐘	每月勸導一次，第二次起，每超速一次，扣安全獎金：100元及扣考績0.1分。
8	未依規定作業	▲ 8-1	遭民眾向公司投訴，查證屬實	扣安全獎金：200元及扣考績：0.5分。
		▲ 8-2	未依客戶規定進行作業	【1】客戶罰單金額駕駛承擔。【2】罰金5000元以下，扣考績：0.5分；超過罰金5000元，扣考績：1分。
		8-3	捆綁器使用完未收好、亂丟	扣安全獎金500元及扣考績：1分。
		▲ 8-4	行車未繫安全帶	【1】扣安全獎金：200元。【2】扣考績：0.2分。※規定於一般道路或國道行駛。
		8-5	客端實施酒測不合格	予以開除。
		8-6	未依公司規定進行作業	【1】如違規事項於考核辦法中未特別註明時，則依此條列辦理。【2】依違規事項輕重扣考績：0.1分~1分不等或扣安全獎金：100~3000不等。【3】當有依此條例扣除考績、安全獎金之事，該違規事項須再另訂條例規範。
9	違反法規	▲ 9-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或遭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1】交通罰單金額駕駛承擔。【2】罰金3000元以內，扣考績：0.2分；超過罰金3000元，5000元以下，扣考績：0.5分；超過罰金5000元，扣考績：1分。
		9-2	作業過程遭警方攔查酒測未過	予以開除。
10	事故、事件	▲ 10-1	有肇責(運輸過程中，於廠區外一般道路、國道上發生)	【1】交通罰單金額駕駛承擔。【2】總賠償金額(罰單+車損等其它相關賠償)費用3000元以下，扣安全獎金，依肇責比例扣考績分數，如肇責3分扣0.3分，全責扣1分；損壞費用超過3000元，不扣安全獎金，但需負擔總賠償金額，並依上述肇責比例扣考績分數。
		△ 10-2	無肇責(運輸過程中，於廠區外一般道路、國道上發生)	如發生自撞情形，依第12條規定辦理。
		10-3	作業過程酒駕肇事或發生重大傷亡車禍肇責在己	予以開除。
11	貨品外洩、受損	▲ 11	客戶貨品外洩、受損等...	損失費用低於3000元，扣安全獎金；損失費用超過3000元，不扣安全獎金，但需負擔損壞費用；上述任一情況，一律扣考績0.2分。
12	車輛設備缺損	△ 12-1	車輛設備受損時有主動誠實回報公司	損失費用低於3000元，扣安全獎金；損壞費用超過3000元，不扣安全獎金，但需負擔損壞費用；上述任一情況，一律扣考績0.2分。
		▲ 12-2	車輛設備受損時未回報，經其他同仁檢查發現	除了扣安全獎金以外，毀損費用由駕駛全額支付，另得扣考績：1分。
13	車輛設備髒亂	13	經客戶、稽查單位或民眾舉報車輛外觀髒亂、有垃圾	扣安全獎金：500元及扣考績：0.5分。

【駕駛獎懲績效考核辦法 ~ 獎 勵 條 款】

條	獎勵考核項目	項目說明	獎勵金 & 考績
1	客戶表揚	經客戶認可指定承運、來電、來函表揚	1000元(+2)
2	主動發掘問題	主動發掘公司或客端作業上相關問題經主管單位認可	200元(+0.2)

3	工作配合度	國定假日休假期間，銷假配合公司臨時安排之工作或由公司特定指派前往客端接受教育訓練	500元(+0.5)
4	年度假日出勤率	由主管單位統計全年假日出勤率最高前三名	第一名：3000元(+3)、第二名：2000元(+2) 第三名：1000元(+1)
5	年度最佳工作配合獎	由主管單位認定，取1或2名年度最佳工作配合駕駛	6000元
6	年度考績優等獎	(a)年度考績分數9.5分以上，並評比為「優良」前三名之駕駛	第一名：10000元 第二名：8000元 第三名：6000元
		(b)考績分數相同則名次並列	
		(c)該年度考績分數皆無9.5分以上駕駛，則從缺	
	<p>※考核項目中，如有以下三種情形之一，駕駛年度考績總分在9.5分以上且前3名者，無法評為「優良」，因此不得頒發年度考績前三名優等獎：</p> <p>1-條文前標註「▲」：發生1次即取消上述資格</p> <p>2-條文前標註「△」：發生2次，即取消上述資格</p> <p>3-條文前標註「◎」符號：當月發生5次（不含勸導）或1年超過6次，即取消上述資格</p>		